**臺北市交通局
「安全二輪 一拍上影」機車與自行車安全宣導短片競賽**

**(一)活動宗旨：**

有感於落實機車與自行車行車安全觀念之重要性，委託廠商辦理機車安全與自行車安全宣導短片競賽評審優良作品，藉由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參與，行銷推廣加深其對交通安全之重視並落實到日常的交通行為中，激發社會大眾對於宣導議題之思維與省思，擴大宣導成效。

**(二)參賽資格：**
1.參賽對象：全國大專院及高中職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2.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每人限報名一隊參賽隊伍，不得重複組隊 (組隊人數6位以內)
**(三)徵件主題與元素：**

1. 機車安全
2. 路口路權觀念(詳見摺頁內容，擇取手冊內容拍攝為短片)
3. 路口慢(減慢速度)、看(隨時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停(遇行人讓行人先行)。
4. 轉彎或變換車道提前打方向燈，並看後照鏡確認有無來車。
5. 小心大型車轉彎內輪差 盡量遠離大型車
6. 自行車安全
7. 自行車禁行騎樓
8. 自行車騎乘禮儀(詳見摺頁內容，擇取手冊內容拍攝為短片)
9. 小心大型車轉彎內輪差 盡量遠離大型車
10. 片尾標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及「廣告」字樣（字型及排版規範由廠商另訂定）。

(四)**參賽說明：**

1.初賽收件截止日為109年10月23日24點止，請於截止前將作品上傳至活動小組或競賽活動報名頁，填妥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補件截止日到10月30日止)。

2.完成報名（即作品上傳者），視同同意公開播放之相關辦法與授權。同一作者之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惟決賽時若獲選則僅會獲得一個名額獎項，**人氣票選則不在此限。**

**(五) 投稿方式：**

1.影片繳交格式：

* AVI檔案（無字幕及「廣告」字樣版本）
* MP4檔案或wmv檔案（應附字幕及「廣告」字樣版本，亦為評審版本）
* 兩種檔案請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於報名表中貼上連結提供主辦單位下載
* 附字幕版請上傳至youtube，並於報名表中貼上連結提供評審審查
* 上傳影片標題固定為：安全二輪 一拍上影-機車短片競賽-(作品名稱)」或「安全二輪 一拍上影自行車短片競賽-(作品名稱)」

2.影片解析度：1920\*1080dpi （1080p HD畫質）(含)以上

3.影片長度：30秒（不得低於或高於30秒）

4. 須於影片註明：

* 繳付之所有影片，在影片右下方，需輸入「廣告」字樣。
* 繳付之所有影片，於片尾標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及標記創作者名字（字型及排版不限）

**(六) 作品規範**

|  |  |
| --- | --- |
| **1.影像** | （1）長度30秒(不得低於或高於30秒)（2）類型：不限（可為動畫片或實景人物拍攝）（3）影片比例：1920\*1080dpi以上，徵件應附上原始AVI檔案(無字幕及「廣告」字樣)，另附MP4檔案(應附字幕及「廣告」字樣，亦為評審版本)。（4）不接受得獎、參展過、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 |
| **2.音樂素材** | （1）自行創作。（2）自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3）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
| **3.人物素材** |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短片或動畫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
| **4.著作授權** | （1）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CC（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並永久無償授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2）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3）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須同意轉讓予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改作、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4）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領獎前先行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公佈得獎後若遭檢舉將取消其獎項，並追回獎品，遺缺不予遞補。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獎額得予從缺。（5）其他：參賽影片之字幕應依規定編製(由廠商另訂定字幕標準)。若為得獎影片作品，參賽者應同意機關將短片做為行銷推廣使用（影片可露出原創者姓名） |
| 5.報名方式 | 1.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成功者也需繳交正本的著作智慧財產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報名表授權書)2.紙本報名：參賽者均必須繳交報名資料紙本(著作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報名表授權書)，以掛號郵寄報名（在徵件時間內送達）或是親自送達「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3號2樓之4–**「安全二輪 一拍上影」活動小組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參賽之資料恕不退件。**※違者取消資格，由次序位者遞補。** |

**(七)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團隊由代表人簽名即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聲明參加**「安全二輪 一拍上影」機車與自行車安全宣導短片競賽**得獎作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稱本作品)本人確實擁有合法權利,且未違反法令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本人保證本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並有權得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授權標的得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該簽署之著作人保證本作品為團隊完成之作品,並同意授權本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依法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及其後新增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重製、 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改作及散布等),自得獎時起全部無償讓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並放棄對之使用著作人格權,且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就本作品得不限任何方式、次數、國家、地點、年限為一切營業(利)使用及處分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販售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均毋須另行通知。
(2)爾後本作品應用於販售之商品、服務、活動、商標使用等情形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3)**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享有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編輯及重製權、機關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等權利。本作品應用(包含改作等)或重製 於相關製作物或製作商品販售,所得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有。
(4)若需本人協助進行智慧財產權登記或註冊者,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本作品之轉讓及註冊登記等事宜(包括提供本作品之詳細資料、簽署申請文件、出庭證述等),且**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本人同意遵守**「安全二輪 一拍上影」機車與自行車安全宣導短片競賽**活動各項辦法、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定,如本人違反本同意書規定、本 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賠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受全部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商譽損失、律師費、訴訟費用)外,**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並追 回獎狀、獎金。
**致此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立書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

**(八)競賽獎勵：總獎金新臺幣51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名次 | 獎勵 | 名額 | 總獎金(元) |
| 機車 | 第一名 | 獎金新臺幣100,000元獎狀乙紙 | 1 | 100,000 |
| 第二名 | 獎金新臺幣80,000元獎狀乙紙 | 1 | 80,000 |
| 第三名 | 獎金新臺幣50,000元獎狀乙紙 | 1 | 50,000 |
| 佳作 | 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紙 | 2 | 20,000 |
| 網路最佳人氣獎 | 獎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乙紙 | 1 | 5,000 |
| 自行車 | 第一名 | 獎金新臺幣100,000元獎狀乙紙 | 1 | 100,000 |
| 第二名 | 獎金新臺幣80,000元獎狀乙紙 | 1 | 80,000 |
| 第三名 | 獎金新臺幣50,000元獎狀乙紙 | 1 | 50,000 |
| 佳作 | 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紙 | 2 | 20,000 |
| 網路最佳人氣獎 | 獎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乙紙 | 1 | 5,000 |
| 總計 |  |  |  | 510,000 |

**※各類主題得獎，不可重覆得獎，若重覆依獎金高者為得獎名次，其空位依序遞補**

**※每人、每團體限獲獎1件（以最高獎項為準，人氣票選則不在此限）**

**(八)其他**

* + 1. 為維持票選公正、公平，主辦單位將每週一次進行票選審查作業，如投票同一IP異常或灌票情事(如同一姓名不同電話或EMAIL)，一律取消該票之計票。
		2. 將依照得獎者登記之姓名及手機號碼作為認證，參與活動者須保證其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得獎者若因不完整或放棄、或喪失領獎資格，或逾期7天內未回覆獎品收件資料時，我們將保留重新抽獎的權利。且如有導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陸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本單位不因此負任何法律責任。
		4.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勢，本單位得終止活動、變更及調整獎項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變動，本單位將於活動網站中進行公告。
		5. 得獎者若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需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檢附上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
		6.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獎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需扣繳10%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20%所得稅。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獎金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團體得獎者由代表人統一扣稅)。
		7. 獎項寄送地點僅限中華民國境內(臺、澎、金、馬)地區，恕無法寄送至海外地區。
		8. 若為得獎作品，參賽者應同意機關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作者之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須請作者同意轉讓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機關，對於得獎作品，機關擁有所有改作、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權利，得獎者不得對機關主張著作人格權。
		9. 本計畫委託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承辦，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小組電話:02-87871111分機8235林小姐